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通知于5月25日以邮件、书面文件送达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韩剑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韩剑锋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为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问题拟向股东韩剑锋借款。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关联借款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

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韩剑锋为公司董事长，关联董事杨秋东为韩剑锋配偶的弟弟，均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7 日